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議員台鑑：

## 建議討論議程：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及就「窺淫罪」立法

終審法院近日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 1(c)「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涵蓋範圍不包括使用自己的電腦或手機犯案，以致過往警方引用第 161 條執法、涉及以智能手機進行偷拍等的餘下多宗案件需重新處理或可能需放棄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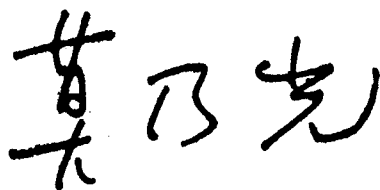
現時法例就規管私人地方偷拍行為出現真空期，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諮詢，當中包括新增一項「窺淫罪」，應加快速度草擬法律，盡快堵塞漏洞。

第 161 條是根據《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訂立。保安司當時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解釋新增第 161 條的目的，是「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予以懲處。」然而，將近三十年來電腦科技發展迅速，該條例應用範圍被擴大至任何取用電腦的罪行。莫乃光議員 2014 年已要求當局檢討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以準確地反映立法原意及保障網絡言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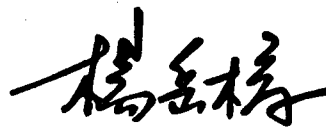
就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以及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檢控個案如何處理、及就「窺淫罪」立法等事宜，特來函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討論。

順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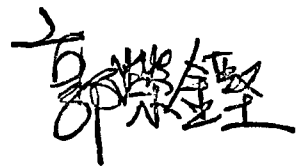
政祺



莫乃光議員



楊岳橋議員



郭榮鏗議員

2019 年 4 月 17 日

抄送至：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